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崙頂里崙子頂 422 號（新化區崙頂里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9,645,480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560,64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4,430,573 股之 77.05%。
出席董監：周青麟董事、林世淇董事、林崇鎰董事、方惠玲獨立董事、蔣承哲獨立董事、陳彥勳獨立董事、謝添寶監察人、林麗仁監察人出席董監合計 8 席（內含獨立董事 3 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蘇清水律師。
主席：周青麟董事長 記 錄：許毓珈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詳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請參詳附件二)
-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本公司配發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 1.241% 計新台幣 2,2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0.621% 計新台幣 1,1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依 106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發布條文，為此，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2 條部分條文。(請參詳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參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645,480 權(含電子投票 560,64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201,849 權 (含電子投票 559,849 權)	89.03
反對權數 607 權 (含電子投票 60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443,024 權 (含電子投票 188 權)	10.96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96,766,226 元，加計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40,814,677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46,73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081,468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3,054 元，可分配之盈餘為 225,653,111 元。

2.擬自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 128,861,146 元整，每股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詳附件五)

4.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645,480 權(含電子投票 560,64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201,849 權 (含電子投票 559,849 權)	89.03
反對權數 607 權 (含電子投票 60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443,024 權 (含電子投票 188 權)	10.96
---------------------------------------	-------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為二席，故本次股東會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6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止。

2.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依公司法第 192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3.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議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現職及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陳彥勳	現職：遠東科技大學進修部主任 遠東科技大學進修學院暨專校校務主任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經歷：遠東科技大學進修學院資訊管理系主任 遠東科技大學進修學院暨專校學務組長	0 股

4.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 (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R12388****	陳彥勳	43,645,869

伍、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長周青麟先生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周青麟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645,480 權(含電子投票 560,64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201,160 權 (含電子投票 559,160 權)	89.03
反對權數 606 權 (含電子投票 60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443,714 權 (含電子投票 878 權)	10.96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5 分)

參、附 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87,969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新台幣 115,341 仟元，106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32,077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73,967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39,968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19 元。

106 年度本公司持續深耕 LED 車燈及模組等週邊產品，在營收及營業利益下收到不錯成效。惟因近兩年在新台幣持續升值的壓力下，造成公司匯損又較前年增加 43,395 仟元，整體而言產業景氣因匯率壓力，造成獲利成長動能趨緩。

本公司依據內外部資源與經濟環境變化，評估經營策略發展方向如下：

- 一.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並提供客戶更多元優質服務。
- 二. 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
- 三. 提升研發能力、逐步朝工業化 4.0 規劃及建置，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本公司秉持用心、負責、務實及誠信的精神與態度，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於公司與顧客雙贏。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持續改善，帶動業績及獲利成長，回報各位股東的愛護及鼓勵，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青麟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投入 LED 車燈模組、汽車電子相關產品等具競爭力及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線。
2. 以本公司對電子及光學等等技術能力為基礎，提昇光電及機構等整合能力，以提高更高階產品為努力方向。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 106 年全年銷售主要產品 LED 車燈模組數量為 1,203 仟台及車燈總成數量為 1,227 仟台、電源供應器及其他電腦週邊等數量 14 仟台。LED 車燈模組產品因整體市場成長而提昇了銷售比重；電源供應器產品則因產品生命週期已趨近飽和而趨緩。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87,969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新台幣 115,341 仟元，106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32,077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73,967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39,968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19 元，茲將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之營運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402,921	1,293,584	109,337	8.4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52	20,956	(6,004)	-28.65%
營業收入淨額	1,387,969	1,272,628	115,341	9.06%
營業成本	1,054,183	942,780	111,403	11.82%
營業毛利	333,786	329,848	3,938	1.19%
營業費用	101,709	110,284	(8,575)	-7.78%
營業淨利	232,077	219,564	12,513	5.70%
營業外收支	(58,110)	(12,392)	(45,718)	368.93%
稅前淨利	173,967	207,172	(33,205)	-16.03%
所得稅費用	33,152	40,300	(7,148)	-17.74%
本期淨利	140,815	166,872	(26,057)	-15.61%
其他綜合損益	(847)	640	(1,487)	23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968	167,512	(27,544)	-16.44%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74	13.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5	18.44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36.02	34.07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27.00	32.15
純益率(%)	10.15	13.11
每股淨利 (元)	2.19	2.59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個體營業費用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21,403	20,060
佔營業費用比例 (%)	21.04	18.19
佔營收總額比例 (%)	1.53	1.55

2. 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綜合市場流行趨勢，推出結合美觀、節能、環保與符合安全規範的高品質車燈，並開發車燈新應用技術與車用電子產品，為公司營收提供高能量的成長動能。

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提升研發能力，逐步朝工業化 4.0 規劃與建置，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八、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6 年度因台幣持續升值造成汽車零組件承受莫大的匯損壓力，儘管產業成長動能趨緩，經營團隊仍致力開發符合市場潮流的新產品與持續內部營運效率改善，以營收成長與獲利回應諸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與客戶及供應鏈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積極掌握市場環境變化，優化營運能力，以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 事 長：周青麟



經 理 人：林世淇



會 計 主 管：楊卓勳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添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麗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u>，<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u>。</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金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獨立董事對於<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來自主要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來自主要外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1,012,124 仟元，占銷貨收入總額之 73%，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主要外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請參閱附註三五(三)。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另向管理階層取得銷售分析統計表，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除蒐集新增客戶之基本資料外，並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並向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主要外銷客戶之銷貨明細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並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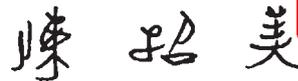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至簡光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28,196	24	\$ 312,67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020	-	4,609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3,005	1	12,519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406,355	30	330,048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398	-	2,083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20,042	9	102,710	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6,388	1	5,60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236,439	18	335,889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01	-	3,6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1,144</u>	<u>83</u>	<u>1,109,767</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7,338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195	-	6,3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96,362	7	126,567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55,928	4	16,80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308	-	4,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659	-	3,35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158	-	3,1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二七及三十)	44,448	4	9,8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6,396</u>	<u>17</u>	<u>170,348</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47,540</u>	<u>100</u>	<u>\$ 1,280,1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 113	-	\$ 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343,353	26	293,106	2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41,955	3	36,23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4,134	2	22,63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71	-	1,4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1,426</u>	<u>31</u>	<u>353,48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537	-	2,3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433	-	2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70</u>	<u>-</u>	<u>2,58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12,396</u>	<u>31</u>	<u>356,078</u>	<u>28</u>
	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48	644,306	5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4,705	1	14,7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98	3	22,71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四)	237,628	17	242,122	19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3)	-	-	-
3XXX	權益總計	<u>935,144</u>	<u>69</u>	<u>924,037</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47,540</u>	<u>100</u>	<u>\$ 1,280,1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1,402,921	101	\$ 1,293,584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52)	(1)	(20,956)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87,969	100	1,272,62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三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1,054,183	76	942,780	74
5900	營業毛利	333,786	24	329,848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0,216	4	54,235	4
6200	管理費用	30,090	2	35,9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03	2	20,06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709	8	110,284	9
6900	營業淨利	232,077	16	219,56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 三十）	6,903	1	7,0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64,615)	(5)	(19,71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98)	-	(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四）	-	-	2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8,110)	(4)	(12,39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3,967	12	\$ 207,17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3,152)	(2)	(40,30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0,815</u>	<u>10</u>	<u>166,872</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6	-	5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	-	(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3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89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5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847)	-	6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9,968</u>	<u>10</u>	<u>\$ 167,512</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19</u>		<u>\$ 2.59</u>	
9810	稀 釋	<u>\$ 2.18</u>		<u>\$ 2.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3,967	\$ 207,1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17	30,474
A20200	攤銷費用	1,998	1,59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5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589	(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87)
A21200	利息收入	(4,670)	(2,997)
A21300	股利收入	(75)	(2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88	-
A29900	除列子公司淨利益	-	(1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857
A31130	應收票據	(486)	7,166
A31150	應收帳款	(76,307)	(50,3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0)	60
A31200	存 貨	(17,332)	2,293
A31230	預付款項	(782)	1,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77)	(704)
A32130	應付票據	105	(103,774)
A32150	應付帳款	50,247	185,3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	6,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3	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	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732	289,2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45	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793)	(13,0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484</u>	<u>277,1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231)	\$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09	-
B02300	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	3,1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25)	(52,6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46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450	(319,9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1)	1,028
B07600	收取股利	75	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87</u>	<u>(373,6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861)	(128,8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648)</u>	<u>(128,861)</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23	(225,36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12,673</u>	<u>538,04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28,196</u>	<u>\$ 312,6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寶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來自主要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6 年度來自主要外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1,012,124 仟元，占銷貨收入總額之 73%，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主要外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請參閱附註三五(四)。

本會計師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另向管理階層取得銷售分析統計表，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除蒐集新增客戶之基本資料外，並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並向至寶光電集團取得主要外銷客戶之銷貨明細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另並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寶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至寶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寶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寶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寶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寶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寶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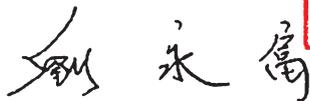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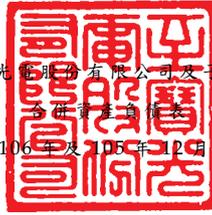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28,196	24	\$	312,67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020	-		4,609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3,005	1		12,519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406,355	30		330,048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398	-		2,083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20,042	9		102,710	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6,388	1		5,60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236,439	18		335,889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01	-		3,6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1,144</u>	<u>83</u>		<u>1,109,767</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7,338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195	-		6,3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96,362	7		126,567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55,928	4		16,80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308	-		4,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659	-		3,35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158	-		3,1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二七及三十)		44,448	4		9,8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6,396</u>	<u>17</u>		<u>170,348</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47,540</u>	<u>100</u>		<u>\$ 1,280,1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	113	-	\$	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343,353	26		293,106	2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41,955	3		36,23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4,134	2		22,63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71	-		1,4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1,426</u>	<u>31</u>		<u>353,48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537	-		2,3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433	-		2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70</u>	<u>-</u>		<u>2,58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12,396</u>	<u>31</u>		<u>356,078</u>	<u>28</u>
	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48		644,306	5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4,705	1		14,7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98	3		22,71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四)		237,628	17		242,122	19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3)	-		-	-
3XXX	權益總計		<u>935,144</u>	<u>69</u>		<u>924,037</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47,540</u>	<u>100</u>		<u>\$ 1,280,1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1,402,921	101	\$ 1,293,584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52)	(1)	(20,956)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87,969	100	1,272,62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三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1,054,183	76	942,780	74
5900	營業毛利	333,786	24	329,848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0,216	4	54,235	4
6200	管理費用	30,090	2	35,9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03	2	20,06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709	8	110,284	9
6900	營業淨利	232,077	16	219,56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6,903	1	7,3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615)	(5)	(19,721)	(2)
7050	財務成本	(398)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8,110)	(4)	(12,392)	(1)
7900	稅前淨利	173,967	12	207,17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3,152)	(2)	(40,30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40,815	10	166,872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6 -	\$	5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 -	(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3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89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5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847) -		6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39,968</u> <u>10</u>	\$	<u>167,512</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u>140,815</u> <u>10</u>	\$	<u>166,872</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139,968</u> <u>10</u>	\$	<u>167,512</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u>2.19</u>	\$	<u>2.59</u>
9810	稀 釋	\$	<u>2.18</u>	\$	<u>2.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3,967	\$ 207,1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17	30,474
A20200	攤銷費用	1,998	1,59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405)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589	(67)
A21200	利息收入	(4,670)	(3,000)
A21300	股利收入	(75)	(2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8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857
A31130	應收票據	(486)	7,166
A31150	應收帳款	(76,307)	(49,0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0)	60
A31200	存 貨	(17,332)	2,293
A31230	預付款項	(782)	1,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77)	(712)
A32130	應付票據	105	(103,774)
A32150	應付帳款	50,247	185,3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	6,2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3	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	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732	289,4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45	9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793)	(13,0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484</u>	<u>277,3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31)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0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25)	(52,6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4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99,450	(\$ 319,9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1)	1,028
B07600	收取股利	<u>75</u>	<u>2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87</u>	<u>(376,7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861)	(128,8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648)</u>	<u>(128,8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u>	<u>(331)</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23	(228,6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12,673</u>	<u>541,31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28,196</u>	<u>\$ 312,6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附件五】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96,766,226
本年度稅後純益	140,814,677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46,7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081,4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3,05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22,653,111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128,861,146)
期末累計未分配盈餘	93,791,965

註：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